

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 阿特斯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4月26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3. 工程规模：100MWp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你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招标文件；
2. 协议书；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5.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现场办公用房、图纸资料、设备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苗守明 身份证号：410926198412141615 注册号：32022279

五、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635,000 元）。



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编写单位

二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工程名称: 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人工费用	元	/	545000	1	545000
2	设备费	元	免费	0	1	0
3	管理费	元	人工费用*5%	27250	1	27250
4	利润	元	人工费用*5%	27250	1	27250
5	税金	元	(1+2+3+4)*6%	35970	1	35970
6	合计	元				635470
监理费最终优惠合计			¥63.5 万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说明：监理周期为 8 个月，8 个月后现场保留监理机构，监理人员不常驻项目现场，工作采取巡视监理方式。						

投标单位 (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六、期限

1. 施工调试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单位进场之日开始，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服务期 6 个月, 因工程停工工期顺延，总天数不超 240 天，若超出按专用条款执行）。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无 。
3. 其他相关阶段服务期限： 无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苏州新区鹿山路 199 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九、双方联系人

甲 方：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卫强

单位电话： 0512-89188381

单位传真： 0512-89188864

邮 箱：weiqiang.zhou@canadiansolar.com

乙 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俊平

单位电话： 0519-86767918

单位传真： 0519-86767558

邮 箱：jp.li@skysolar.cn

(签 署 页)

委托人：虞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县委综合楼 843 号

邮政编码：476300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虞城县支行

账号：20341142500100000802051

电话：0512-66908088

传真：0512-66908088

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兰香路 8 号

邮政编码：213159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1628536052515030

电话：0519-86761918

传真：0519-86767558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

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
- (2) 协议书；
- (3) 通用条件；
- (4) 专用条件；
- (5) 附录：附录 A、附录 B；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检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在项目实施后需每天以书面形式编制工程监造日记。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

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办公用房、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办公用房、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人现场电站监理人员住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工作期间餐饮由委托人统一负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提供相关物资供监理人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过失责任

因监理人由于工作疏忽、过失或监理工作不到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3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监理人原因）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或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工程开始暂停日。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有权拒付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14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符合实际的有影响支付的理由，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监理范围以外），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通用条款 1.1.2 解释顺序。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根据双方达成协议要求，本工程项目监理范围主要为：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110kV 升压站、110kV 送出线路及对侧间隔、35KV 外线、光伏电站建设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并网发电和最终交付投产）。

施工单位的过程、竣工资料的审核及监督交付；监理资料的编制及交付；协助完成相关业主资料。

参与主导本工程的相关验收工作，并协助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

2.1.2.1 协助业主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 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及时阅读和审查设计文件 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 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报告；协助业主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的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对材料、设备到货进度及技术文件的交付进度 含技术服务 进行检查 及时提请业主催促制造厂交付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或已到交货期的材料、设备及技术文件 必要时提出交货进度的调整意见；协助业主组织设备到货后的开箱检查验收 并对开箱情况进行签证，协助业主审查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整理和记录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设备制造方面的问题与缺陷，并协助与设备制造厂谈判交涉。

2.1.2.2 本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参建各方关系协调。

2.1.2.3 组织进行单元工程 and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资料 提交相应的工程验收资料；协助业主按有关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2.1.2.4 每月提供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工程进展情况， 施工质量情况，进场施工机构设备及劳动力动态，合同变更、工程变更和施工及安装合同索赔情况，工程量审核情况，监理工作情况，设备安装大事记，工程数码、声讯、影像资料，图纸及设备需求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危险源控制情况，安全投入措施，下月安全工作重点。

2.1.2.5 工程结束提供下述资料：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月报、监理年报；各类验收监理报告；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监理过程文件；质量缺陷处理意见及评定报告； 监理总结报告； 其它有关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主要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的要求（由投资方确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文件，工程建设设计文件以及委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等，最直接的依据是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单位在进场前需完备的设计图纸并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现场的检测依据地面电站验收标准和国家有关电力施工验收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工作需要，调往其它部门工作或因个人原因辞职等。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工程的“三控、三管、一协调”，以及履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职责。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单位人员因管理不到位，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影响，以及不能够履行本职岗位工作的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合同生效后，在监理人员按约定期限进驻现场，并在收到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向业

主单位提交本项目的监理规划，同时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编制监理细则，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月报在每月初提交；对约定的专项报告，主要是指现场设备检测报告，按另外签订的协议要求进行提交。每次提交数量为 1 份，如需要多份，可以复印。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时间为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为双方检查、清点无误后，办理移交清单，经双方签字后完成交接工作。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生活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应工作设施，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当最高赔偿金额超过本项目的全部监理费用时，委托人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因违约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65 天×违约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按 5.2 条进行支付。

5.2 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完毕，乙方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履行职责，并提交预付款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为预付款；

5.2.2. 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50%，根据现场工程施工整体进度，按月或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现场工程全部施工完毕、消缺整改结束且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后进度款支付累计为合同总价的 50%）。由乙方提交经项目部核定的现场工程施工整体进度的 50%作为进度款，并提交相应进度款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进度款；

5.2.3. 工程通过并网验收及竣工验收（以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正式验收文件、并取得甲方公司组织并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单为准），工程各项竣工资料整理完毕、验收合格并全部移交给甲方 3 个月内，并提交本合同全额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等额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竣工款；

5.2.4. 工程各项竣工资料整理完毕、验收合格并全部移交给甲方 6 个月内，且后续须乙方配合完成的补充资料（如有）完成后[同步提交等额收据]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结算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2 变更

6.2.1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应提前两日通知，在现场工作的人数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延期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根据现场服务情况，按 500 元/人.天计（延期期间的工作酬金委托人应在监理人提交监理报告前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或减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或减少）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或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减少工作酬金=变化后减少的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提请合同执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执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批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调试阶段：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方要求的建设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光伏分布式电站建设规程规范等进行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现场的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三控三管一协调，以及一履职”。

三控：

工程进度控制：1) 依据合同规定的主要关键项目(或节点)的控制工期 编制工程控制总进度计划 并由此确定进度控制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目标 以及监理工程项目的各控制性目标 作为监理工程项目总体的进度控制依据。2) 依据施工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各月度、年度进度计划 其内容包括准备工程进度、计划施工部位、计划完成工程量及应达到的工程形象、实现进度计划的措施以及相应的施工图纸供应计划、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内容 并以此作为工程实施的阶段性进度控制的依据。3) 以监理项目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及其阶段性的(年、月)控制性进度计划为基础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实施进度计划(年、月)进行审核批准。4) 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 及时发出进度措施的指令 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5)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进行的检查监督 对施工单位投入的资源进行检查监督 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 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 提出解决措施 并付诸实施。6) 当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 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 并指导施工单位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业主批准。7)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 监理人应分清合同双方责任 及时公正地核定合同工期 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 报业主批准。8)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规程、规范施工 落实和完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9) 定期(月、周)向业主报告进度控制情况 并编制年、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进度统计表。

工程质量控制：1) 对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 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

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2) 核实并签发施工及安装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审核签发施工图纸。3)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措施, 督促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4) 审查进场设备、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设备、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5) 检查安装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设备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等) 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6)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关键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特殊工序、关键设备和隐蔽工程的施工必须实行旁站监理 对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问题及时指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解决 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7) 按照质量规定检查 对施工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逐项的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8) 做好监理日志 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 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像。9)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专题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及安装质量情况 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10) 协助业主组织进行工程验收并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针对施工单位是成本控制, 而对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来说, 就是投资控制了。不是指投资越省越好, 而是指在工程项目投资范围内得到合理控制。

三管:

合同管理: 建设项目监理的合同贯穿于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终止等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围绕着动态目标控制展开, 安全是固定资产投资过程中最重要的目标控制的基础;

信息管理: 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 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业主。

一协调:

指全面地组织协调（协调的范围分为内部的协调和外部的协调）。

A-2 保修阶段：无此项服务内容。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如增加专业咨询工作，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外协调工作由业主单位负责。

附录 B 监理组织机构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苗守明	项目总监	34	男	电力工程	8	工程师
唐剑	土建监理工程师	30	男	市政工程	6	技术员
贲振军	电气监理工程师	42	男	电力工程	9	工程师
陈永生	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	54	男	机械设备	21	工程师
束方桂	输配电监理工程师	31	男	发输变电	13	工程师
康刘浏	资料员	5	男	建筑工程	5	助工
人员配置要求： 4月16日-7月长期驻场人员：6名； 8月-9月长期驻场人员：4名； 工程施工完成至竣工验收长期驻场人员：2名						